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應檢附書件一覽表(109.03.23)

項次	檢核欄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四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1. 水權狀或水費證明。 2. 如與他人共用水表者，除檢附自來水費單影本，另需檢附自來水使用共用水表同意書。
五		廢汙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六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七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1.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2. 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八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如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訂有設廠標準者：食品、化粧品、藥品、醫療器材、動物飼料、動物用藥、飼料油脂、環境用藥、農藥、酒產、菸產等。
九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項次	檢核欄	書件名稱	說明
十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一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如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十二		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	1. 登記規費：5,000 元整。 2. 營運管理金：依廠地面積計算。 3. 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4.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5. 郵政匯票(受款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消防圖說以 A3 尺寸為原則。
2.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3. 書件份數為 1份。
4.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